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4年4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规则
1	第六条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及战略咨询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咨询委员会由京东方创业老专家、国内外企业顾问及董事等若干专家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经营、技术和组织人事等重大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成员的提名，薪酬和业绩考核等事项的审核。涉及上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需经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决策。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战略方向、重大投融资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事前咨询，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及战略咨询委员会另行制定组成及议事规则。</p>	第六条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及战略咨询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咨询委员会由京东方创业老专家、国内外企业顾问及董事等若干专家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对需上报董事会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成员的提名，薪酬和业绩考核等事项的审核。涉及上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需经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决策。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战略方向、重大投融资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事前咨询，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及战略咨询委员会另行制定组成及议事规则。</p>
2	第十四条	<p>.....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充分征求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p>	第十四条	<p>.....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充分征求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p>
3	第三十条	<p>..... 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做出决议： (一)每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下的；</p>	第三十条	<p>..... 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做出决议： (一)每次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下的；</p>

		(二) 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二) 累计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4	第四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6	第四十七条	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通知方式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由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通知方式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通知时限的限制。
7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8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视频、电话、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方式作出决议。